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樓

承辦人：楊家程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78

傳真：02-23611042

電子信箱：polent122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156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修正條文、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(17041311_1103156078_1_ATTACH1.pdf、17041311_1103156078_1_ATTACH2.pdf、17041311_110315607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修正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433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護理之家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家、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張順晶中醫診所等3,620家醫療院所及公會及護理機構



9

民權國中 1100911



OOAA1106006072

副本：電 2021/09/11 文
交 08:28:17 章

裝

訂

線



21